

2016年威海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发行人2021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自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向中泰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中泰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 债券名称：2016年威海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二) 发行总额：人民币16亿元

(三) 债券期限：7年

(四) 债券利率：3.33%

(五) 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六) 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

(七)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八) 发行对象：1、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2、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九) 发行首日：2016年3月2日

(十) 起息日：2016年3月2日

(十一) 计息期限：2016年3月2日至2023年3月2日

(十二)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项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分期兑付，第3年至第7年每年末分别兑付本期债券本金的20%。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项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

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十三）付息日：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四）兑付日：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五）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十六）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七）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债权代理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十九）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二十）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一）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

##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6亿元，其中6.5亿元用于威海客运中心（北站）项目建设，9.5亿元用于威海客运中心（南站）项目建设。目前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

### （二）本息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2日。发行人已通过债券托

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2017年-2021年度应付的利息（及本金）。发行人不存在延迟或尚未偿付的本金及利息情况。

### （三）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按规定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媒体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付息兑付公告，并披露了以下临时公告：

1、发行人于2021年12月22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2、发行人于2021年12月22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2021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2】审字第90354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2021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 （一）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5,221,556,686.04	20,100,665,448.73
其中：流动资产	15,469,246,302.42	11,449,890,030.95
非流动资产	9,752,310,383.62	8,650,775,417.78
负债合计	12,231,824,236.24	7,432,526,154.35
其中：流动负债	4,996,826,368.51	3,196,591,631.47
非流动负债	7,234,997,867.73	4,235,934,522.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89,732,449.80	12,668,139,294.38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903,568,320.21	12,668,139,294.38
流动比率（倍）	3.10	3.58
速动比率（倍）	1.08	1.00
资产负债率（%）	48.50	36.98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021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252.22亿元，较2020年的201.01亿元增加了51.21亿元，增幅25.48%。2021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为154.69亿元，较2020年的114.50亿元上升了40.19亿元，上涨35.10%，主要系货币资金、存货增加所致。2021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为97.52亿元，较2020年的86.51亿元上升了11.02亿元，增幅12.73%，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发行人2021年末总负债为122.32亿元，较2020年末74.33亿元上升了47.99亿元，增幅64.57%，增幅较大，主要系短期借款与应付债券大幅增加所致。其中2021年末流动负债49.97亿元，较2020年的31.97亿元上升了18.00亿元，增幅为56.32%，增幅较高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所致。2021年末非流动负债为72.35亿元，较2020年末的42.36亿元增加了29.99亿元，增幅70.80%，增幅较高主要系2021年新发行3期中期票据、一期企业债所致。

发行人2021年末流动比率为3.10，较2020年末的3.58变化不大；发行人2021年末速动比率为1.08，较2020年末的1.00变化不大，发行人2021年末资产负债率为48.50%，较2020年末的36.98%有所上升，主要系新发行债券、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二）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1,693,855,711.29	1,953,910,904.29
营业成本	1,359,799,567.92	1,687,998,480.29
利润总额	312,901,291.26	358,727,921.10
净利润	306,697,238.13	352,685,305.6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7,666,500.18	352,685,30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768,916.64	-485,667,433.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3,242,928.09	-650,601,000.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0,306,070.46	864,444,757.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660,832,059.01	-271,823,676.20

2021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6.94亿元，较2020年的19.54亿元减少2.60亿元，减幅13.31%。发行人2021年实现净利润3.07亿元，较2020年3.53亿元下降0.46亿元，降幅13.03%。2021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系开发产品

销售收入、工程收入下降所致。

公司2021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44亿元，较2020年-4.86亿元增幅较大，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加所致。2021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6.23亿元，较2020年的-6.51亿元降幅较大，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所致。2021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40亿元，较2020年8.64亿元增加379.17%，主要系2021年新发行多期债券所致。

#### 四、增信措施最新情况

本期债券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担保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信息时，应当参照担保人已披露的未到期债券情况及其评级情况和2021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末/度	2020年末/度
资产总计	8,354,817,096.49	8,377,734,430.87
负债总计	1,041,500,214.56	1,072,354,641.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13,316,881.93	7,305,379,788.98
资产负债率	12.47	12.80
营业收入	590,740,530.25	590,698,104.40
营业利润	187,522,725.41	-935,892,450.65
利润总额	187,386,686.63	-935,646,815.05
净利润	158,124,148.05	-652,005,42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30,972.71	-313,339,754.40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6年威海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2021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盖章页)

